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2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7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 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1,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周一（T 日）结束。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已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已经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 2007 年 2 月 10 日周日（T-2 日）公布的《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 37 号令）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最终收到的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提供的《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表》以及配售对象申购款项付款凭证，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参与本次询价的机构共计 76 家，其中 39 家询价对象参与网下配售，配售对象共计 65 家，其申购总量为 21,490 万股，冻结资金总额为 219,627.8 万元人民币。本次有效申购（指参与了初步询价、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的配售对象为 61 家，有效申购总量为 20,130 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 205,728.6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40 万股，有效申购为 20,13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6890214%，认购倍数为 59.21 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 (万股)	实际获配 数量(万 股)	退款总金额 (元)
1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0	5.0670	30,142,152.60
2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340	5.7426	34,161,106.28
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7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8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340	5.7426	34,161,106.28
9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40	4.0536	24,113,722.08
10	富通银行	100	1.6890	10,047,384.20
1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13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340	5.7426	34,161,106.28
14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	5.7426	34,161,106.28
15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	4.2225	25,118,460.50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17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18	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	5.7426	34,161,106.28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340	5.7426	34,161,106.28
20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5.7426	34,161,106.28
21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40	5.7426	34,161,106.28
22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340	5.7426	34,161,106.28
23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340	5.7426	34,161,106.28
24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250	4.2225	25,118,460.50
2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2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40	5.7426	34,161,106.28
2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2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0	5.7426	34,161,106.28
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340	5.7426	34,161,106.28
30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340	5.7426	34,161,106.28
31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340	5.7426	34,161,106.28
32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340	5.7426	34,161,106.28
33	斯坦福大学	340	5.7426	34,161,106.28
3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0	5.7426	34,161,106.28
3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340	5.7426	34,161,106.28
3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40	5.7426	34,161,106.28
3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40	5.7426	34,161,106.28
3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340	5.7426	34,161,106.28
3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0	5.7426	34,161,106.28
4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340	5.7426	34,161,106.28
4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40	5.7426	34,161,106.28
4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340	5.7426	34,161,106.28
4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40	5.7426	34,161,106.28
44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瑞盈	340	5.7426	34,161,106.28
45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46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	5.7426	34,161,106.28
4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48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4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50	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	5.7426	34,161,106.28
51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5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53	中海信托	340	5.7426	34,161,106.28
54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5.7426	34,161,106.28
55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40	5.7426	34,161,106.28
56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5.7426	34,161,106.28
57	中信证券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	5.7426	34,161,106.28
58	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	5.7426	34,161,106.28
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60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	290	4.8981	29,137,414.18
61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0	5.7426	34,161,106.28
62	广州证券	340	0	34,748,000.00
6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0	0	34,748,000.00
6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世纪理财价值增长	340	0	34,748,000.00
6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	0	34,748,000.00

注：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因网下申购资金未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广州证券等4家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本次配售余股43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认购。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联系电话：0551-2207365、2207366、2207367、2207368

传 真：0551-2207360、2207361、2207362、2207363

联系人：傅贤江、沈志龙、王骥跃、吴晓波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盖章页）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本页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盖章页）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